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配套地埋式柴油储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7

附图

-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盱眙县黄花塘镇中心镇区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 附图3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4 本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5 本项目与企业厂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含防渗分区图）

附件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4 企业不动产权证
- 附件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6 认可申明
- 附件7 承诺书
- 附件8 授权委托书
- 附件9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10 报告公示截图
- 附件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配套地埋式柴油储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830-89-01-534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理坐标	(<u>118 度 42 分 35.412 秒</u> , <u>32 度 49 分 22.30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盱审批准 (2024) 92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2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 (启动区) 规划》 (2016年) 现园区已纳入黄花塘镇进行统一规划, 最新规划为《盱眙县黄花塘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 (2023年), 目前该规划已编制完成, 在报批过程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 (启动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于2016年获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批复 (批复号盱审批综[2016]04095号), 更新后的规划《盱眙县黄花塘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对应的规划环评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园区介绍 2010年, 雨花台区与盱眙县开始着手共建了雨花经济开发区盱眙工业园。2013年, 淮安市政府提出在距离南京最近的区域, 异地打造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2017年,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正式批复同意将雨花经济开发区盱眙工业园调整为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 其启动区规划总用地面积8.21km ² 。2019年7月, 宁淮两市在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的基础上, 由南京江北新区和盱眙县政府合作共建宁淮特别合作区。合作区规划面积55km ² , 核心区8.21km ² 规划为宁淮智能		

制造产业园。2021年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批复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为省级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创新试点”。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即为原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2016年编制了《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现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纳入黄花塘镇进行统一规划，并编制了《盱眙县黄花塘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2023年），其对应的规划环评在编制中。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方向，地方编制了《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本环评对照这三个文件进行规划相符性分析。

二、规划符合性分析

1、《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

（1）规划范围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为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的启动区。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范围与旧铺镇（旧铺镇现在已纳入黄花塘镇）集镇规划范围一致，分为老镇片和新镇片：老镇片规划面积0.48km²；新镇片规划面积7.73km²。启动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21km²。

（2）功能定位

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核心区，淮安市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南京都市圈滨湖宜居小城镇。

（3）产业发展

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产业发展重点包括三大方向：

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在双泉大街以东、铁山大道以西，规划建设新兴制造产业组团，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业、交通装备制造业、医疗器械与设备制造及高端智能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2) 生产性服务业：在双泉大道以南、旧铺大街以东，布局生产研发产业组团，重点发展生产研发、商务办公、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

3) 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旅游度假、养生养老等现代生活性服务业。

2、《盱眙县黄花塘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2023年）

（1）规划范围

以黄花塘镇中心镇区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范围（一个单元），分为东西两片，总面积约10.41km²。西片北至旧铺小学，南至铁山大道，东西至现状建成区边缘；东片北至玄武湖大街、龙蟠大街，东南至铁山大道，西至湖泉路。

（2）发展目标

围绕“宁淮智汇芯、美好滨湖城”的发展愿景，园镇合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园区、弹性混合的智造园区、交融共享的美好园区”，打造“强富美

高”新江苏的现代化样板。

（3）功能定位

宁淮共建的现代化智造园区，职住平衡的综合服务片区。

（4）工矿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面积298.42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9.34%。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分为两片，中央湖链西侧近北玄武湖区域为现状旧铺工业集中区，严格控制企业改扩建，引导“退二优二”。中央湖链东侧为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建区域，宜通过设置准入门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规划新型工业用地43.08ha，主要分布友谊大道与紫金山大道之间，鼓励兼具厂房与办公研发的“工业上楼”形态，融合研发、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5）污水处理系统

属宁淮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分质排水，现状宁淮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改为纯生活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扩建至1万m³/d；规划在金湖路与凤山路交叉口新建宁淮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为2.0万m³/d；片区内污水自西向东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分别排入红旗北干渠（生活）和高桥河（工业）。

3、《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

（1）实施范围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共建区域实施范围：东南至铁山大道（S601）、西至天泉大街、北至龙泉大街及双泉大道，规划面积8.21km²。

（2）主导产业

加快主导产业平台建设，聚焦智能制造重点行业及细分领域，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谷等产业载体深化协作运行机制，突出打造智能装备与机器人、半导体、人工智能终端等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高标准规划建设新型产业平台和特色产业基地。鼓励南京市各功能板块在园区设立产业化基地，引导金融商务、科技服务、财税法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园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4、相符性分析

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其主体工程为算力中心，为拟建地企事业单位提供大型计算和海量数据存储服务，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的亮点工程，同时可辐射园区周边区域，为宁淮两地发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提供有力支撑，属于轻污染的新兴项目。本项目为企业应急柴油

	<p>发电机配套的柴油储罐建设，确保主体工程正常运行。对照两次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上述规划中关于园区的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和用地性质相符。</p> <p>三、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盱眙县黄花塘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对应的规划环评在进行中，在此对照《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析。</p> <p>根据《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为企业应急柴油发电机配套的柴油储罐建设，不对外经营，且规划环评在“现状污染源调查”和“污染物排放量估算”将配套的企业燃油废气考虑在内，因此不属于其负面清单中的相关禁止建设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初筛信息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项目信息初筛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初筛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初筛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td> <td>本项目位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为配套的柴油储罐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类。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需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td> <td>对照《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td> <td>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用地在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工程和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可以实现合理合法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关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等其他环境制约因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为配套的柴油储罐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类。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需求。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对照《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用地在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工程和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可以实现合理合法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关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	5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是	6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等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为配套的柴油储罐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类。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需求。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对照《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用地在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工程和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可以实现合理合法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关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																				
5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是																				
6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等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涉及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用地政策要求。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省相关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本项目所在地位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1-2 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发展：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在双泉大街以东、铁山大道以西，规划建设新兴制造产业组团，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业、交通装备制造业、医疗器械与设备制造及高端智能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②生产性服务业：在双泉大道以南、旧铺大街以东，布局生产研发产业组团，重点发展生产研发、商务办公、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③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旅游度假、养生养老等现代生活性服务业。</p> <p>（2）禁止发展：①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重污染项目，以及普通铸锻件、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②禁止引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漆）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③禁止引入环境风险较大或污染较重的研发项目，如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p>	<p>本项目企业配套柴油储罐建设，不对外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限值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负面清单中涉及的禁止建设项目。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2.53 吨/年、氮氧化物 5.15 吨/年、烟粉尘 4.2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33 吨/年。</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影响区域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p>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32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60.6吨/年、氨氮16.06吨/年、总磷1.61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事 故应急预案。园区内规划布局充分考 虑到保护区内和周围敏感点的安全。园 区内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环境 风险事故预警中心，落实事故防范措 施，杜绝事故发生。加强对园区内企 业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管理，在基础 设施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 落实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 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 园区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由有资质单位对柴油贮存 场所进行设计，并严格按设计施工。 后续将开展风险评估，并编制应急 预案，配备应急物资、措施。符合。
	能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信新鲜水耗≤8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为配套柴油储罐项目，耗 能较少。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相关要求。</p> <p>（2）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当地“三区三线”，本项目拟建地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项目拟建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龙王山水源涵养区，两者相距约7.6km。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淮安市优良301天，优良率为82.5%，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2022年度国省考断面57个（包括国考断面11个）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4个，占比94.7%；消除了Ⅴ类和劣Ⅴ类。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达标率为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保持良好，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柴油储罐贮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固废可进行合理合法处置，实现零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故，本项目的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p>（4）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用水，用电来自市政电网，并在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拟建地在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故，本项目用电、占地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p>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园区产业发展鼓励清单，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产业。

同时，在此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初筛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本项目不涉及

	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 align="center">表1-3 与《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初筛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此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且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故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

4、其它政策、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企业配套的地下柴油储罐建设项目,参考对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中相关要求,其符合性具体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GB50074-2014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城镇规划、环保要求、防火要求和职业卫生的要求,且交通运输方便	本项目拟建在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内,企业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其周边有朱雀湖东路、南山大道等园区交通主干道,交通方便。	符合
2	具备良好地址条件,不得选址在有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及泥石流的地区和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地区	本项目拟建地未发现有任何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及泥石流等不良地址现象。也不属于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区域。	符合
3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库址,不得选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及以上的地区,一级石油库不宜建在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的IV类场地地区。	按分类,本项目属于五级库。	符合
4	石油库应选在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一级石油库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100年设计;二、三级石油库防洪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基础设施完善,排水系统已按相关要求建成。同时本项目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设计,防洪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符合

	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设计；四、五级石油库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设计。	设计。													
5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条件，还应具备污水排放的条件。	本项目为企业的配备柴油灌区，其水、电由园区集中接入，雨水收集系统与主体工程共用，即厂内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符合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故其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具体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td> <td>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td> <td>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企业配套的柴油储罐，其运营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产生于贮存过程中储罐的大小呼吸，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储罐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装罐时配备平衡管，且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td> <td>符合</td> </tr> <tr> <td>《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td> <td>加强 VOCs 治理攻坚。（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2）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td> <td>为降低本项目运营期柴油地下储罐中柴油的挥发，在储罐上方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装罐时配备平衡管，且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企业配套的柴油储罐，其运营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产生于贮存过程中储罐的大小呼吸，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储罐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装罐时配备平衡管，且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2）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	为降低本项目运营期柴油地下储罐中柴油的挥发，在储罐上方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装罐时配备平衡管，且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	符合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企业配套的柴油储罐，其运营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产生于贮存过程中储罐的大小呼吸，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储罐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装罐时配备平衡管，且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2）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	为降低本项目运营期柴油地下储罐中柴油的挥发，在储罐上方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装罐时配备平衡管，且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	符合												

		<p>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3）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企业配套的柴油储罐，其运营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产生于贮存过程中储罐的大小呼吸，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储罐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装罐时配备平衡管，且输送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p>	<p>符合</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基本情况</p> <p>1、项目由来</p> <p>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以承接江苏区域内的数据应用业务、云服务平台业务及信息安全应用业务需求为主要业务开展方向，为总行级金融用户、政府及公共事业部门、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大数据及信息安全保障服务。为响应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打造智能制造特色产业集群的目标需求，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征地 22486m²，在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绿色数字经济算力中心。算力中心中的计算机一般 24 小时运行，因此为确保停电等突发情况下算力中心正常运行，一般算力中心都自配应急发电系统。目前国内算力中心配备的应急发电系统基本是燃油发电机，所以需要建设配套的柴油储罐用于储存柴油。本项目即为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配套的地理式柴油储罐系统。</p> <p>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建于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南临湖心东路（规划中），东临南山大道，北临朱雀湖东路，西临天台山北路（规划中），本项目位于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的东南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1。</p> <p>本项目已获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320830-89-01-534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G5941 油气仓储（但本项目为企业自身配备仓储，不对外经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它类”需要编制报告表，故本项目编制报告表。</p> <p>2、项目概括</p> <p>(1) 项目名称：配套地理式柴油储罐建设项目</p> <p>(2) 立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盱眙批备（2024）92 号），项目代码：2401-320830-89-01-534111。</p> <p>(3) 建设地点：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拟建的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的东南侧。</p> <p>(4)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220m²，内贮存 3 个 50m³ 地理式柴油储罐。</p> <p>(5) 项目性质：新建</p> <p>(6)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7) 职工人数：不新增</p>
------	---

3、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埋式柴油储罐区，共 3 个 50m³ 储罐，共计 150m³。地上设置柴油输送泵等设备。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柴油储罐区(地下)	占地面积 2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内贮存 3 个 50m ³ 地埋式柴油储罐。每个储罐地上设置输油泵 2 台（1 备 1 用）、油泥泵 1 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需用水，另外企业主体工程利用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为输油泵启用时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依托园区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雨水管网与企业主体工程公用，收集后纳入园区雨水管网。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为柴油储存过程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噪声	本项目只在企业断电，需要启动应急发电机时才开启输油泵使用，此时会有噪声产生。另外，油泥泵启用时会产生噪声。两者都属于偶发噪声。要求输油泵和油泥泵底座加隔震垫，并安装隔声罩。	
	固废	主要是柴油储罐油泥，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主体工程配套的危废暂存堆场内，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1	地下柴油储罐	50m ³	个	3	企业厂区东南侧
2	输油泵	/	台	3（3 用 3 备）	地埋式罐区上方
3	底泥抽取泵	/	台	3	地埋式罐区上方

4、主要原辅料及相关性质

本项目原辅料为柴油。柴油标准为：色度不大于 3.5 号，氧化安定性总不溶物不大于 2.5mg/100mL，硫含量不大于 0.035%，十六烷基小于 49。柴油周转量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周转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t	来源
1	柴油	轻质柴油	液态	42.34t	100.8	外购，通过专用槽罐车运输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具体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健康危害
柴油	熔点-18℃、沸点 280-338℃、相对密度（水）0.80-0.9；不溶于水；可燃，闪点 38℃，爆炸极限 0.7%-5.0%。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易燃，具有刺激性。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5、项目公用工程

	<p>(1) 排水</p> <p>本项目运营期期间不产生废水，雨水纳入企业主体工程雨水收集系统，再统一排入园区雨水管网。</p> <p>(2) 配电</p> <p>本项目配电系统与企业的主体工程统一规划和设计，本项目所需用电由园区配电网直接提供。</p> <p>5、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企业总厂区的东南角，距离主体工程中的动力房较近，这样可以减少输油管路的长度。同时，厂区内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相关要求，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p> <p>6、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其北侧与朱雀湖东路紧邻，东侧邻近南山大道，西侧与规划中的天台山北路紧邻，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规划中的湖心东路。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6。</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拟建地现状为空地，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施工（地面开挖、防腐防渗处理等）、罐体及配套泵体安装等，具体见图 2-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基础施工] --> B[罐体及设备安装] B --> C[设备验收] C --> D[使用] A -.-> E[废气、噪声、固废、废水] B -.-> F[噪声、废气、固废、废水] </pre> </div> <p>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p> <p>工艺简述：</p> <p>1) 基础工程：包括基础开挖、夯实和防腐防渗处理。此过程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施工废水、建筑垃圾、施工设备运行噪声等产生。</p> <p>2) 罐体和设备安装：此过程进行储罐罐体、罐区内各种连接管道、输油泵和油泥泵等安装，将产生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噪声和少量固废。</p> <p>3) 设备验收：对罐体及各站泵进行验收。</p> <p>此外，施工期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产生。但因为企业地埋式柴油储罐区与企业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一批施工人员。因此，在此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纳入本环评进行分析。</p> <p>2、产污环节</p> <p>1)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p>

- 2)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运行噪声、施工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废土石方等。

二、运行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行为计算机数据运行计算，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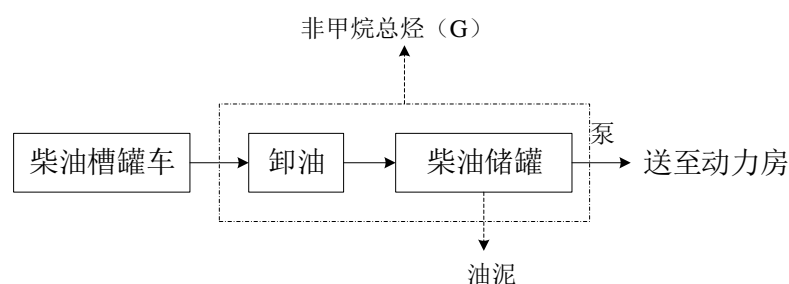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简要说明：

(1) 卸油

厂区内柴油槽罐车至厂内后，在卸油前先用静电接地装置对油罐车和卸油点接口处进行接地，再用卸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卸油接口和卸油点的卸油罐接口，开启阀门，柴油通过卸油连通软管和进油管进入本项目的地下柴油储罐内。此过程有少量柴油挥发，在此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柴油贮存

柴油在地下储罐内贮存，贮存过程因大呼吸作用会有少量柴油挥发，在此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在柴油贮存中，会有一定数量的油泥产生。

(3) 送至动力房

当企业厂区内断电，为保证算力中心正常运行，需启动主体工程动力房的应急发电机，此时需启动输油泵，将储罐区内的柴油送至动力房作为应急发电机的燃料使用。柴油在动力房内的使用属于企业主体工程内容，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

2、产污环节

废水：无。

废气：卸油和柴油贮存过程柴油挥发废气，在此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油泥。

噪声：输油泵、油泥泵运行噪声。

三、本项目产污特征

本项目产污特征如下：

表 2-4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	/	施工过程	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间歇排放
		施工扬尘	/	施工过程	颗粒物	
	废水	施工废水	/	施工过程	SS、石油类	回用
	噪声		/	施工过程	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工程弃土	/	施工过程	废土石方等	回填
运行期	废气	柴油储罐废气	G1	卸油和柴油储罐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间歇排放
	噪声		/	输油泵和油泥泵运行	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油泥	/	柴油储罐清洗	柴油	厂内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现状为空地，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生态破坏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判断																																																	
	根据《2022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盱眙县空气优良天数为307天，优良率为84%，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盱眙县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表 3-1 2022年淮安市基本污染物浓度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平均时段</th> <th>单位</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均值</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u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32	35	91.4%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3	70	75.7%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06	160	66.25%	达标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32	35	91.4%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3		70	75.7%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06		160	66.25%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稳步提升，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良好。																																																		
2022年度国省考断面57个（包括国考断面11个）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4个，占比94.7%；水质Ⅳ类断面有3个，占比5.3%；消除了Ⅴ类和劣Ⅴ类。入境监控断面3个（洪山头、龙岗桥、肖嘴）均水质优良。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9个（Ⅱ类断面5个），占比81.8%。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57.4dB(A)，各县区区域噪声昼间均值在53.5~62.8dB(A)之间，洪泽区最低，涟水县最高。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6.7%；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均值为65.0dB(A)，处于“好”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拟建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空地，生长有杂草，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根据区域用地规划和现状调查，周边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敏感目标。为考察本项目拟建地及其附近土壤和地下水水质情况，在本环评期间开展了地下水和土壤现状采样监测，具体如下：

监测点位：共设置了 1 个土壤监测点和 2 个地下水监测点。

监测项目：见表 3-2。

监测时间：2024 年 03 月 09 日采样监测一次。

监测结果：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3，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2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方案

类型	点位名称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地下水	D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	①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②基本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③地下水水位、埋深、井深、水温； ④特征因子：石油类
	D2	企业厂界外西南侧约 40m	③地下水水位、埋深、井深、水温
土壤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	pH 值、《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基本因子（45 项）； 特征因子：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理化特性

具体数据涉密，不予公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1 地下水和土壤监测位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地下水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数据涉密, 不予公示</p> <p>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 同时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项目拟建地及其附近地下水各项指标在 I~III类之间, 其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说明项目拟建地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土壤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数据涉密, 不予公示</p> <p>根据监测结果,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土壤各项监测因子都低于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所以拟建地土壤环境状况较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企业总厂区的东南角, 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居民区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有朱雀湖和红旗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 (环境) 功能区划 (2021-2030)》, 红旗水库属于红旗水库盱眙农业用水区, 水质目标为III类。朱雀湖未纳入《江苏省地表水 (环境) 功能区划 (2021-2030)》范围, 其功能为景观用水, 在此参考红旗水库水质目标执行。</p> <p>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k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朱雀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红旗水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60</td> </tr> </tbody> </table>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km)	执行标准	朱雀湖	E	16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红旗水库	NW	1560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km)	执行标准									
朱雀湖	E	16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红旗水库	NW	1560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拟建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拟建地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龙王山水源涵养区，距离约 8.96km，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域内。</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柴油储罐贮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在此以非甲烷总烃计，直接以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r> </tbody> </table>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μ 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td> </tr> <tr> <td>PM₁₀^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p> <p>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制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50%;">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场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依据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场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污染因子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依据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场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h>最终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d> <td>0.0313</td> <td>0.000</td> <td>/</td> <td>0.0313</td> </tr> <tr> <td>固废</td> <td>油泥</td> <td>0.1t/3年</td> <td>0.1t/3年</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13	0.000	/	0.0313	固废	油泥	0.1t/3年	0.1t/3年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13	0.000	/	0.0313															
固废	油泥	0.1t/3年	0.1t/3年	0	0															
2、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纳入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基础施工（地面开挖、夯实、防腐防渗处理等）、设备安装，施工过程有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固废产生。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1）施工废气</p> <p>施工机械废气为以油类作为燃料的施工设备燃油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有 NO_x、SO₂、CO 和非甲烷总烃，属无组织排放。</p> <p>施工扬尘包括施工运输扬尘和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料、物料运输产生；施工场地扬尘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等。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呈无组织排放形式。</p> <p>本项目施工量较少，且施工场地较开阔，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工程结束后施工废气即对大气的影晌自行消除，施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p>（2）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地基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施工废水与主体工程产生的施工废水一起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对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3）施工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设备。本项目涉及的施工设备挖掘机、推土机、打夯机等，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施工点 5m 施工设备噪声值在 86dB 左右。在距离声源 50m 时，噪声基本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距离声源约 200m 时，满足夜间标准。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且夜间不施工，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立即消失。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4）施工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土方优先进行厂内回填，多余土方作为弃土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因此，施工期固废能实现合理处置。</p> <p>二、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废气</p> <p>1）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于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及时更新。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燃料需来源于正规供应商，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p> <p>2）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处于正常状态下工作，提高燃烧效率，避免非正常运行排污，最大程度的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产生。</p>
---------------------------	--

3) 地基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需采取喷洒或遮盖措施,并尽早回填,弃土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4) 与主体工程施工一起,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高度 2.5 m 以上的围挡。

5) 风速达到 5 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6) 施工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时,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7) 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2) 施工废水

1) 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泵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用于洒水等,严禁排入附近水体。

2) 在施工期间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教育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

(3) 施工噪声

1)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置,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导致局部声级过高。

2) 加强机械设备管理。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在白天施工,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施工作业,若工程急需在夜间施工应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申报,获批准后方在指定日期进行,并将施工期限进行公告。

4)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4) 施工固废

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优先进行厂内回填,多余土方作为弃土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如弃土需在厂内临时堆放,则加盖并洒水抑尘。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柴油储罐废气，包括卸油产生的大呼吸废气和柴油贮存过程产生的小呼吸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储罐贮存废气。柴油储罐内的柴油在贮存、卸油等过程因大、小呼吸作用而产生一定量废气，其成分为柴油，在此以非甲烷总烃计。柴油储罐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呼吸损失：由于油罐进行收发作业造成。当油罐进油时，由于罐内液体体积增加，罐内气体压力增加，当压力增至机械呼吸阀压力极限时，呼吸阀自动开启排气。当从油罐输出油料时，罐内液体体积减少，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当压力将至呼吸阀负压极限时，吸进空气。

小呼吸损失：静止储存的油品，白天受太阳辐射使油温升高，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夜晚气温下降使罐内气体收缩，油气凝结，罐内压力随之下落，当压力降到呼吸阀允许真空值时，空气进入罐内，使气体空间的油气浓度降低，又为温度升高后油气蒸发创造条件。这样反复循环，就形成了油罐的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柴油储罐采用地埋式卧式储罐，顶部设通气管，通气管设有阻火通气帽。柴油挥发性很小，且本项目的柴油储罐主要是为厂内应急柴油发电机提供原料，应急柴油发电机仅在测试和应急情况下才运行，因此柴油的周转频次很低。此外柴油储罐为地埋式，受天气等温差变化很小，小呼吸的产生也相对较小。

本项目共 3 个 50m³的柴油储罐，柴油充装系数 80%，所以本项目一次最大储量为 120m³，柴油密度为 840kg/m³，则年最大贮存量为 100.8t。本项目柴油年周转量为 42.34t。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相关规定可知：贮存过程损耗量为贮存量的 0.01%、卸油过程损耗量为周转量的 0.05%，则本项目柴油罐废气产排量如下：

表 4-1 柴油储罐废气

产生环节	柴油体积， m ³ /a	柴油量， t/a	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 量， t/a
贮存	120	100.8	0.01%	0.0101
卸油	60	42.34	0.05%	0.0212
合计				0.0313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柴油储罐废气产生量为 0.0313t/a。为降低柴油贮存过程的挥发量，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此时废气排放量将小于 0.0313t/a。本环评按保守计，储存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仍按 0.0313t/a 计，且这股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减少柴油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重点保障油罐的密闭性，特别是各种接口处。

(2) 柴油储罐安装油气平衡装置，在装卸柴油时链接平衡管，减少装卸过程废气的产生。同时，在储罐上方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柴油储存过程废气的产生。

3、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柴油储罐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项目拟建地较为空旷，扩散条件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运营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全部以无组织排放量，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柴油储罐	柴油储罐贮存、卸油等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0.03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313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	0.0313	0.0313

5、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指标名称	监测时间和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4	NM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理式柴油储罐区无组织	1	NM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输油泵和油泥泵等，位于地上，各噪声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输油泵	/	6 (3用3备)	-10	90	0.1	75	减震垫、隔声屏	应急发电时, 及维修时按 24h 计
2	油泥泵	/	1	-10	90	0.1	75		

(备注: 原点为企业厂区用地红线东南角处。)

(2) 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设备噪声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1) 设备选型合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额定功率以满足项目需要为宜, 不宜过大。
- 2)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3) 在各泵体底座加装隔震垫, 并加隔声屏。
-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各泵因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3) 影响预测

由平面布置图可知, 本项目储罐区位于企业的东南角, 距离东厂界和南厂界较近, 但与北厂界和西厂界相隔较远, 且中间有企业的主体工程分布, 故对北厂界和西厂界影响较小, 在此不进行定量预测分析。在此单预测本项目对东厂界和南厂界噪声的影响。

1) 预测模式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A、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4-6)$$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B、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按公式 4-7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4-7)$$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情景

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即柴油发电机全部运行时厂界噪声情况。

3) 预测结果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单位：m）

噪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输油泵	6	6
油泥泵	4.6	5

在厂界四周各设一个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6.2	46.2	46.2	46.2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5.9	45.9	45.9	45.9	/	/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当输油泵和油泥泵运行时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昼、夜间排放标准。

（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指标名称	监测时间和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1、固废产生和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有柴油储罐油泥。

柴油储罐每三年清理一次，清理时产生柴油储罐油泥，其产生量约为贮存量的 0.1%。本项目柴油贮存量为 100.8t/a，则储罐油泥产生量为 0.1t/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21-08。本项目运营期柴油罐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油泥在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和利用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柴油储罐油泥	柴油贮存	液态	柴油及沉积物	0.1t/3 年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柴油储罐油泥	危险废物	柴油贮存	液态	柴油及沉积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6	T,I	HW08	900-221-08	0.1t/3年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量汇总。

表 4-22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柴油储罐油泥	HW08	900-221-08	柴油贮存	液态	柴油及沉积物	0.1t/3年	T,I	厂内设置危废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拟在厂内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场, 占地面积约 12m², 同时危险废物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贮存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全厂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占地面积 m ²	危废库面积 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暂存库	柴油储罐油泥	0.1t/3 年	1 个月	0.1	1	12	是
合计						1		

此外, 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加强危险固废厂内贮存、运输污染控制, 防治二次污染。具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建设要求:

1) 危险废物堆场必须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 不应进行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堆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 堆场内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油泥贮存区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5) 根据 HJ 1276 要求设置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中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措施：

1) 油泥装入密闭容积内然后进行贮存。

2)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3) 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尽量避开居民等敏感区、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影响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柴油储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为地下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场。正常情况下，因为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场所在区域都做了防腐防渗处理，且储罐严格密封，因此不会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但当地下柴油储罐区或危废暂存场防渗层破裂，且发生柴油储罐柴油泄露或危废暂存场中油泥泄漏，未及时处理时，则泄漏液会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从而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为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即包气带渗入。

2、防治措施

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源头控制。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特别是柴油储罐各阀门连接处，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分区防治。对地下柴油储罐区及危废暂存场进行重点防渗，并日常加强维护，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具体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规范柴油储罐区建设。地下柴油储罐区必须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计，并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方案中要求的防渗、防火、防漏设施必须严格落实到位。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

3、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指标名称	监测时间和频率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地埋式柴油储罐区附近	1	石油类	1次/半年	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土壤		1	石油类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及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和危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t

Q_n: 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100.8	2500	0.04
2	危险废物	0.1	50	0.002
项目 Q 值				0.04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的规定, 当 Q<1 时,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 Q 值小于 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可知, 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的区域为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堆场。柴油储罐区可能发生柴油泄露事故、火灾事故, 当发生柴油泄露事故时如收集处置不当, 或柴油防渗层破裂, 则会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 如处置不当, 则可能引起地表水和大气污染。危废暂存堆场存在发生泄露和火灾风险, 同样处置不当会引起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污染。

(1) 泄漏

发生区域: 地下柴油储罐、危废暂存堆场。

泄漏风险物质: 柴油、油泥。

污染途径和危害后果: 通过下渗及包气带渗入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导致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类浓度升高, 使得地下水水质超标, 土壤质量受到威胁。

(2) 火灾

当企业厂区因各种原因导致储罐区或危废堆场火灾事故时, 可能会引起附近大气及地表水污染。

发生区域: 地下柴油储罐、危废暂存堆场。

风险物质: 消防废水, 燃烧产生产物 (CO、SO₂ 等)。

污染途径和危害后果: 地表水 and 环境空气污染。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柴油储罐区	柴油	泄漏、火灾	火灾生成 CO、SO ₂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以及部分未被燃烧物料将挥发排入大气, 引起大气污染, 并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	油泥、设备检修	泄漏、火灾		

存堆场	零部件		可能引起地表水污染；发生泄露事故时，可能会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及大气污染。
-----	-----	--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柴油储罐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合理柴油储罐选址，其余周围建筑物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 ②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柴油储罐进行设计，其建设要求必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配备渗漏检测装置，能对间隙空间进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一旦发生渗漏，渗漏检测装置的感应器可以监测到间隙空间底部液位时发出警报，保证油罐的安全使用。
- ③ 采取防满溢措施，防治装油时罐内油品溢出，设监测仪，为及时发现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 ④ 槽车卸油时，应先接地导除静电；往储油罐卸油时流量不能过大，卸油管深入罐底部不大于 0.2m，严禁喷溅卸油，并安装平衡系统。
- ⑤ 加强日常维护，重点对管道连接处、阀门、防雷防静电设施等部门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异常，立即组织检修。

- ⑥ 设置禁明火标志，禁止明火，远离火种。火灾时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2) 危废暂存堆场风险防范措施

- ① 规范危废暂存堆场建设，其建设和危废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② 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且配备危废泄露收集沟和收集池。
- ③ 加强危废厂内暂存、运输管理，避免暂存、运输过程发生风险事故。
- ④ 禁止明火，远离火种。

4、事故监测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配套地埋式柴油储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东临南山大道，北临朱雀湖东路，即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厂区的东南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18.709836 度，北纬 32.822862 度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各类危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源为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堆场，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当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堆场发生柴油或油泥泄漏时，如处置不当，会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油类物质污染。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产生的 CO 等有害物质和未燃尽物质会引起大气污染，消防废水可能会引起附近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各风险源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选择、设计和建设，并要做防腐、防渗处理。柴油储罐区安装泄漏监控装置，可以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有效处理。厂内规范用火，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堆场等禁止明火靠近。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收集桶、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规范危废贮存。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危废分类堆放、柴油储罐规范设计，并做好防火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七、环境管理</p> <p>1、监测管理目的</p> <p>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顺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p> <p>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将本项目与主体工程一起，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3、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企业自主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p> <p>②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7 号）的要求对排污许可进行分类管理，本项目属于危化品贮存，对照以上文件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后续将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完善相应排污许可。</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p>	

	<p>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p> <p>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柴油储罐区	NMHC	安装平衡管和油气回收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各类泵等机座安装隔震垫,并设置隔声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内建设专用、规范的危废暂存堆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堆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柴油罐区进行设计,并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2)建立规范、专用的危废暂存堆场;(3)加强柴油储罐、危废堆场运行管理,重点对管道、阀门、防静电防雷等设施的维护;(4)各风险源做好防腐防渗处理;(5)加强危废厂内暂存、运输管理;(6)开展分析评估,编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结果配备应急物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分析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厂区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规模、布局、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313	0	0.031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油泥		0	0	0	0.1t/3 年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